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 李東華 林正弘 何澤恆 康明昌(林金全代) 梁庚辰 林金全 謝博生(盧國賢代)  
賴金鑫 盧國賢 楊永斌 蘇侃 李雅榮 吳文希(劉朝鑫代) 楊平世 柯承恩(張重昭代) 張重昭  
宋鴻樟(江東亮代) 許博文 貝蘇章 陳俊雄 廖義男(朱柏松代) 包宗和(陳德禹代) 余漢儀

請假：高景輝 曹承礎 陳建仁 王榮德 葛永光

列席：廖菊蘭 簡棟義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Thomas C. Pearson	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一月底 止	二一九七	
2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劉睦雄	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〇	

二、文學院人類學系童元昭副教授擬申請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一案，業經該系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核定以留職留薪方式辦理。

三、醫、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章良渭副教授擬申請自九十年六月九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九日止赴美國維基尼亞大學受訓乙案，業簽奉核定留職留薪出國受訓三個月。

四、醫學院護理學系李雅玲講師獲教育部錄取為八十七年度公費資助國外進修人員，擬申請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辦理留職停薪延長進修博士學位一案，業經該系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五、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林居正講師擬申請延長出國進修，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案，業經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該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核定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六、本校九十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年功加薪案，已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學院考核並簽擬是否晉年功薪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彙整結果，除文學院日文系講師篠原信行、理學院物理系副教授易富國分別經該院教師評估不通過，依規定不予晉年功薪，理學院化學系助教謝昭賢、秦建譜及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助教陳美勇擬辭職不予晉年功薪外，其餘文學院何寄澎教授等三二八人，均經院、系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本案業簽奉核定並提本校第二一九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本會依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組成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制度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共二十五位，名單如左：

彭旭明副校長、李嗣沅教務長、中文系何澤恆教授、哲學系曾漢塘副教授、化學系林金全教授、化學系劉廣定教授、解剖學科盧國賢教授、內科楊泮池教授、機械系蘇侃教授、建城所林峰田教授、農藝系高景輝教授、農經系陸雲教授、工管系張重昭教授、國企系林修葳教授、職衛所王榮德教授、衛管所江東亮教授、電機系貝蘇章教授、資工系許清琦教授、法律系廖義男教授、法律系朱柏松教授、社會系余漢儀教授、政治系吳玉山教授、中文系鄭吉雄副教授、電機系李琳山教授、凝態中心江隆永研究員。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決	查 議	備 註

1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 衛生政策與 管理研究所	朱明若	客座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	二一九八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二月七日第卅二次所教評會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經費：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經費；來校參與教學。
2	續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汪愷悌	專案計畫 助理教授 (省略)		二一九九	審議 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一年七月。 敘薪：三五〇元。 (經費：教育部卓越計畫「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理論整合研究」計畫。專案計畫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聘	電機資訊 學院 電機工程 學系	林宗男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七年七月	二二〇〇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六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與電信所合聘)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黃俊郎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八年	二二〇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三月廿七日第一次所教評會(電子所第六次籌備會議)暨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與電機系合聘)
5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張耀文	副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二〇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三月廿七日第一次所教評會(電子所第六次籌備會議)暨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八月一日至九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暫敘四一〇元。 (與電機系合聘)
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劉邦鋒	副教授 (省略)	代表著作 已被接受 出版	二二〇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暫敘四一〇元。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林 風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	二二〇〇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三三〇元。
8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楊 佳 玲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	二二〇〇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三三〇元。
9	新聘	農 學 院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鄭 宗 記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	二二〇〇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五月廿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10	新聘	農學院 生物產業機 電工程學系	江昭皚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二〇〇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五月廿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	----	-----------------------	-----	------	------	-----	------	------------------	---

二、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審 查 議 決	備 註
公共衛生學院 一 職業醫學與工 業衛生研究所	杜宗禮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七年 四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三月五日第三次所教評會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本 校 專 任 教 授 年 資	退 休 日 期	申 請 適 用 條 款	審 查 議 決	備 註
----	------	----	-----	-----------	-----------------	---------	-------------	---------	-----

一	農學院 森林學系	蔡金木	男 (省略)	十五年六月	89.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二月廿三日第一八四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一九四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	-------------	-----	--------	-------	----------	--	---------------	--

四、本校九十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案，業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簽擬「續聘」、「不續聘」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案內凡依本校九十年三月六日第二一八六次行政會議報告處理者，依例均不再行討論，逕依該次會議報告處理，其餘如借調、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借缺聘任、延長服務：：等教師需提會討論或說明者，如附「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關於本校專任教師因借調出任公職而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書之致送方式如下：

- 1、最後一年借調期限，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者：依本校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九〇七次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〇一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聘書暫存人事室，俟返校歸建並簽准後再行致送。
- 2、餘借調期限尚未屆滿或最後一年之借調期限將在續聘之學年終了(七月卅一日)屆滿或者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已奉准於借調期滿返校歸建者，亦均援例於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即致聘。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惟本校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一五六次行政會議決議對借缺聘任教師僅發一年(或依其所奉准之借用缺額期限)聘期聘書，於法不合，茲以教師法業已建立教師申訴制度，為避免爾後困擾對前述做法有再行檢討之必要，爰再次於本次專任教師續聘檢討案中對類此教師之續聘聘期擬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教師任期之規定辦理，並逐一擬具處理意見如「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俟提行政會議暨校教評會討論後即據以致聘，如屆時系、所擬在聘約存續期間解除聘約，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應行辦理延長服務教師，凡其延長服務案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均援例俟報部核備後，依實際核定之延長服務

期限致聘。

- (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進用之助教，因仍屬教師，聘期應依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至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後進用之助教，已非屬教師，前於八十七學年度辦理專任教師續聘案時，業奉核定每年續聘聘期均為一年。
- (五)、關於外籍教師與研究人員之聘期，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刪除「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之修正規定，經本校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一四〇次行政會議決議：除特殊情形外同意比照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年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方式致聘，並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 (六)、自九十學年度工學院新增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公共衛生學院新增設預防醫學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新增設電子工程學研究所、醫學院生化學研究所（科）更名為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科），上開新增設及更名之各系所教師聘書擬依新名稱致聘。
- (七)、有關具雙重國籍之教師，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本校前所陳報之名冊經教育部全案退回，並囑須以一人一表方式及詳述教師所具專長、特殊技能或重要著作出版情形及適用該項認定標準理由等再報，惟本校為免阻礙學術發展及造成教師困擾已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九〇校人字第〇〇六〇〇六號函請教育部轉相關單位儘速修法外並建請該部惠予簡化審查作業。上開人員九十學年度聘書致發方式擬俟教育部函覆後另案簽辦。
- (八)、本案業經本校第二一九九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五、為辦理本校九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〇六八九二號函規定辦理，各級公、私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服務年資未中斷，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再列冊由教育部致贈慰問金。

(二)、本案經人事室先行初步清查符合獎勵規定名單，並簽發會各單位複查後，共計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王秋原教授等一四九人符合獎勵如統計表及名冊。

(三)、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為簡化作業，業自八十八年起經簽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併予敘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三時十五分)